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02 清申 3 号

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九江市十里大道 149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860402MB1604789X。

法定代表人：胡宗辉，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星宇，该局审批一股负责人。

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普通合伙企业）。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集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HBUQ64。

法定代表人：代伟杰。

2026 年 10 月 10 日，经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向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送达了（2026）赣 0402 清申 3 号通知书，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事项：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依法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现已处在吊销未注销状态超过 9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进行强制清算。鉴于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的营业执照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吊销，自停业起连续六

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向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该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009 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4 条规定情形，经申请人申请清算审查。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摩托车维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注册登记机关为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鉴于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营业执照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吊销，自停业起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向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故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作为清算主体适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被申请人九江市庐山区伟杰摩托车维修部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雪娟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殷金玲

书 记 员 黄 青